

自評院所:

腹膜透析訪視作業評量表

第三章 提供適切之護理照護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評分等級
3.1 護理行政				
3.1.1 護理管理運作				
※	3.1.1.1 (院所自評項目)	健全的護理組織及管理	A: 符合 C 項, 且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紀錄。 C: 設有護理主管負責護理行政及教學工作, 並明訂其工作職責。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	3.1.1.2 (院所自評項目)	各職掌及業務規範明確	C: 訂有行政業務規範或手冊, 內容包含各職級人員之工作執掌、業務範圍及人事規範, 如護理人員給假、加班、考核、福利、獎勵等等。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1.1.3	物料管理 物料管理應符合 1. 設有物料放置空間。 2. 物料空間溫、濕度適當。 3. 存放空間及位置恰當。 4. 物料在有效期限內。 5. 包裝完整。 6. 庫存量足夠。	A: 物料存取符合先進先出管理, 且標示清楚易認。 C: 現場查驗, 物料管理應符合左列原則。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	3.1.1.4 (院所自評項目)	監督腹膜透析儀器設備, 定期維護校驗。	C: 應有監督紀錄, 維護病人安全。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2 病人照護				
3.2.1 護理照護				
※	3.2.1.1 (院所)	備有腹膜透析護理常規及技術標準 1. 訂有下列護理技術及常規:	A: 符合 C 項, 且 1. 定期修訂內容, 至少每年審閱, 每	

自評院所: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評分等級
自評項目)	(1)換管技術。 (2)CAPD 換液操作技術。(以單位現有提供之系統服務為原則) (3)導管出口處護理技術。 (4)腹膜炎處理流程。 (5)自動腹膜透析機操作技術(以單位現有提供之系統服務為原則)。 (6)加藥技術。 (7)腹膜炎檢體採集技術。	三年修訂內容一次。 2. 護理人員皆能遵行護理照護指引、常規或技術標準，並有稽核紀錄。 C: 訂有左列護理技術及常規。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2.1.2	提供適當的照護、觀察及處置	A: 符合 C 項， 1.異常合併症時，有預防檢討紀錄。 2.有病人聯誼團體活動並有紀錄。 3.有居家訪視紀錄。 C: 1.透析處方與病人居家治療(含給藥)紀錄與執行狀況正確無誤。 2.病歷應詳實記錄，有病人評估，有透析治療及合併症之處理紀錄。 3.照護病人過程能維護隱私。 4.提供病人緊急聯繫管道及處置紀錄。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2.2 護理指導			
3.2.2.1	提供多元衛教資料與指導 1.建議腹膜透析衛教內容應包含: (1)水分控制/限水 (2)導管自我照顧 (3)透析用藥安全 (4)透析液葡萄糖濃度的選擇 (5)透析藥水的居家管理 (6)居家自我注射用藥(EPO, Insulin 等)管理 (7)透析後引流液及廢棄物的處理 (8)腹膜透析相關炎症的判別與基本處置(腹膜炎、導管出口處發炎、隧道發炎) (9)高磷食物/限磷 (10)高鉀食物/限鉀、補充鉀 (11)透析應有之飲食控制 (12)日常生活照顧(包含血壓、血糖、體重檢測、洗澡) (13)預防跌倒	A: 1.符合 C 項，且能依病人需要提供個別衛教指導或團體衛教。 2.指導病人後，能評值成效且有檢討改善紀錄。 C: 1.單位能提供多元衛教資料，至少五項衛教單張、海報、影片或其他等資料，且有紀錄或查檢表(Checklist)。 2.每位新病人均有接受環境介紹(含緊急逃生說明)。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自評院所: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評分等級
3.3 護理品管			
3.3.1 病人安全			
3.3.1.1	訂有藥物管理辦法(腹膜透析室急救設備及藥品可與血液透析室共用)	<p>A: 符合 C 項, 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物存放位置標示清楚。 2. 若設有急救藥品及設備時, 各班應確實點班且有紀錄。 3. 冷藏冰箱要有異常處理流程。 <p>C: 1. 設有常備藥品及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含需冷藏藥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有腹膜透析液管理辦法 (Icodextrin、Nutrineal 透析液及 Heparin, 應有安全使用辦法)。 3. 冷藏藥品冰箱, 應維持 2-8°C, 並接緊急電源, 且有溫度紀錄。 <p>E: 未達上述標準。</p>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3.1.2	正確給藥	<p>A: 符合 C 項, 給藥前, 給予用藥指導, 給藥後, 觀察病人反應, 如有副作用, 應與醫師確認且有處理紀錄。</p> <p>C: 1. 備有單位常用藥品查詢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所有給藥(含自備藥)皆應有醫囑紀錄。 3. 給藥時依 3 讀 5 對執行且有紀錄。 <p>E: 未達上述標準。</p>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3.1.3	<p>制定感染管制規範並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針扎事件處理流程。 2. 制定病人居家感染管制規範, 並於居家訪視時查核, 至少應包含下列數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換液環境及相關物品設置適當 (2) 透析藥水廢棄袋的處理 (3) 手部清潔設備符合規範 (4) 如有傳染性病人的透析液處理 	<p>A: 符合 C 項, 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傳染病及疫情管制手冊(含多重抗藥性, 疥瘡等), 並確實執行。 2. 若有居家訪視, 於訪視時查核, 至少應包含左列數項。 <p>C: 1. 有感染管制規範, 內含病人居家感染管制並定期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處理有可能出現血、體液噴濺之措施時, 應穿戴隔離衣、手套、口罩、護目鏡或面罩等個人防護裝備。 3. 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時應戴外科口罩, 每日或污染後立即更換工作服。 4. 應具有生物醫療性廢棄物及尖銳物品收集容器, 並貼有感染廢棄物標籤。 <p>E: 未達上述標準</p>	

自評院所: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評分等級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3.1.4	<p>確實執行手部衛生</p> <p>1.護理人員執行於以下時機，應確實洗手</p> <p>(1)接觸病人前</p> <p>(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p> <p>(3)接觸有暴露病人體液、血液風險後</p> <p>(4)接觸病人後</p> <p>(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p>	<p>A: 符合 C 項，且</p> <p>1.訂有手部衛生稽核機制。</p> <p>2.能定期稽核手部衛生執行率及正確性且留有紀錄。</p> <p>C: 1.治療室及訓練室具有濕洗手設備，且訓練室以設置非感應式洗手設備為宜。</p> <p>2.各治療室及工作車備有足夠乾洗手液。</p> <p>3.濕洗手設備旁應有正確洗手步驟之標示，洗手台備有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p> <p>4.於左列時機時，能確實洗手，且手部衛生用品伸手可及。</p> <p>E: 未達上述標準。</p>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3.2 腹膜透析護理品質監測			
※ 3.3.2.1 (院所自評項目)	訂有透析照護異常事件規範	<p>A: 符合 C 項，且建置不以懲罰為原則的內部通報系統，鼓勵同仁通報。</p> <p>C: 1.訂有異常事件管理規範。</p> <p>2.有針扎事件處理流程。</p> <p>E: 未達上述標準。</p>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3.3.2.2	<p>定期監測透析病人安全照護品質及通報異常事件與改善，異常事件通報建議包括如下：</p> <p>1.藥物事件(給錯、藥物不良反應、疑慮等)</p> <p>2.跌倒事件(含居家跌倒)</p> <p>3.管路事件</p> <p>(1)管路接頭/導管接頭滑脫</p> <p>(2)管路阻塞</p> <p>(3)剪管事件/管路破裂漏水</p> <p>4.醫療照護事件</p> <p>(1)透析藥水庫存過多或不足</p> <p>(2)腹膜炎</p> <p>(3)導管出口發炎</p> <p>(4)隧道發炎</p> <p>(5)操作時汙染</p> <p>(6)血性透析液</p> <p>(7)不按醫囑執行透析</p>	<p>A: 符合 C 項，且</p> <p>1.訂有透析病人安全照護品質監測相關指標。發生異常時，有改善措施及執行紀錄。</p> <p>2.護理人員清楚異常事件之預防措施。</p> <p>C: 有異常事件通報及改善管理紀錄。</p> <p>E: 未達上述標準。</p>	

自評院所: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評分等級
	6.公安事件(騷擾、暴力、衝突等) 7.不預期心跳停止 8.其他,如針扎、血體液噴濺、衛材不良反應等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自評院所:

※第四章 人力素質提升及品質促進(全部為自評項目)

4.2 護理人力及繼續教育		
4.2.1 護理人員參加教育課程及學術活動		
4.2.1.1	落實腹膜透析護理相關 教育 訓練	A: 1. 護理人員 每年至少一次公假或公費參與院內、外在職教育並有紀錄。 2. 工作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且有紀錄 C: 1. 每位新進腹膜透析護理人員到職一年內應具有腎臟醫學會或腎臟護理學會腹膜透析訓練班(基礎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明(上課證明)。 2. 每位護理人員3年內應完成至少24小時進階訓練課程。 3. 護理人員參與感染管制教育,至少每年3小時(內含TB防治至少1小時)。 E: 未達上述標準。
4.2.2 護理人力配置		A: 符合C項,且每位腹膜透析護理人員照顧30位門診透析病人。 C: 每位腹膜透析護理人員最多照顧35位腹膜透析病人。 E: 未達上述標準。
評分等級為『E』者說明欄		